

總預算案一直不通過會怎樣？

陳國樑

政大財政系教授暨系主任／政大財稅研究中心主任

19 Oct. '24

答案：對於一般政務不會有影響。我國預算程序有「政府不關門機制」，並不會因為總預算案未能依期限完成審議，而停止政府的運作。根據《預算法》，總預算案逾期未能議決，各機關預算之執行，按「馬照跑、舞照跳」原則處理；此原則有四要點，以下仔細說明。

首先，該收的稅費「照收」，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，覈實收入；二、延續中計畫「照做」，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，覈實動支；三、應發的金錢「照發」，各項法定義務收支，覈實履行；四、必須借的錢「照借」，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，覈實辦理。因此，總預算審議的僵局，並不至於影響公共秩序和社會穩定。

從立法院「看緊人民荷包」的功能思索，如果下年度總預算案一直未能通過，可以達成節制政府支出擴張的效果。

一一四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歲出規模為三兆一三二五億元，相較於今年度預算數，增加金額達二八〇六億元，歲出成長率為九點八%；不僅創下我國財政史上規模最大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也使歲出金額首次突破三兆元的嚴峻里程碑。

然而，根據主計總處總資源供需估測模型，在明年預測經濟成長率為三點三%的情形下，歲出成長率卻高達九點八%；這表示中央政府歲出的擴張，幾近乎整體經濟擴張之三倍。

如此大幅度的支出擴張、歲出成長率大幅高於經濟成長率的現象，由於並非是為了因應經濟景氣蕭條，政府所採擴大支出之功能性財政調節所致，可能是政府過度干預、市場機制失靈與資源配置不當的警訊。此外，公共選擇理論也指出，官僚體系極大化預算的不當擴張，以及政府部門對於經濟體系資源的過度控管，是國家體制敗壞、貪腐濫權的高風險因子。

在一一四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一直無法審查通過的情形下，根據「馬照跑、舞照跳」原則，明年度預算之執行，將比照今年度預算編列情形，自然可以有效節制原本的支出擴張。

不僅如此，近年來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編列，時興所謂的「先減法、後加法」

原則；各部門在預算編列的過程中，首先應檢討並削減不必要或低效能的支出項目，然後再考慮新增必要的支出計畫。按此，若下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僵局無解，新增支出計畫無法執行，已經削減的支出項目，可以達成政府瘦身、增進效率的效果。

話又說回來，國家發展必須因應整體經濟環境的變化，預算的籌編，有助於政府收支規畫與經濟資源配置；預算的執行，可以穩定經濟景氣、促進分配公平與達成各種政策目標；預算的審議與審核，能夠提升政府效率與確立責任政治。當下總預算案立法過程的停滯，並非憲政體制失靈，而是政治意氣用事。打開僵局，不過一念之間；依循過往立法例提送修正案，很容易解決。

事實上，在謝長廷內閣與吳敦義內閣時期，行政院都曾經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審後，為配合老農福利津貼額度的調高，而提出修正案。過往綠與藍的行政院長，皆能配合法律修正提出總預算修正，而今卓榮泰院長卻倨傲不從，堅拒依法編列預算，製造朝野對立，當家鬧事的用意令人費解。